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与西乡大道交汇处美兰商务大厦 1010-1012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晓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2）。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9,062,6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2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5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062,609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5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062,609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5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062,609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7-044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